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奉君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曾家梁先生和胡冠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曾家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胡冠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